中共呈贡区委宣传部
党支部典型经验片制作协议

甲方：中共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昆明广播电视台

为总结呈贡区委宣传部党支部在开展规范化建设、基层治理等工作中的典型经验、特色做法和突出成效。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制作党建典型经验片一部，为明确双方责任现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为甲方制作完成呈贡区委宣传部党支部典型经验片一部，时长5-8分钟，成片制式为高清1920*1080制式。

（二）经验片所需要的相关文字基础资料由甲方收集、整理、审核后提供给乙方作为经验片文本创作的基础材料。

（三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、制作及时间要求，完成经验片的创意、撰稿、拍摄、剪辑、包装制作并交付甲方。

（四）乙方须保证为独立创作，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。制作的经验片的内容不得含有抄袭、篡改他人作品，侵犯他人权益、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等内容，应保证经验片不存在权利瑕疵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权利。否则，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对经验片制作过程中涉及甲方工作保密事项应予保密，乙方故意或工作疏忽而泄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六）按双方约定，由乙方制作完成的经验片版权归甲方所有，并可在甲方认可的途径使用。

（七）本协议项下经验片成品制作及交付时间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基础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验片制作并交付给甲方验收。

二、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作经费：经验片的拍摄制作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73000 元（柒万叁仟元整）。

（二）付款周期：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所有制作费用。乙方同步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白马分理处

单位账号：2502024709026420203

单位名称：昆明广播电视台

三、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上级部门政策临时调整外，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单方面终止合同，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已支付的价款不得要求返还，已收到的价款应全额返还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效力或解释而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共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

委托负责人：马玲利

签定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1 日

乙方：昆明广播电视台

委托负责人：

签定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1 日